第九十二期

台南律師通訊

發行人: 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0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 tnnbar@tnnbar.org.tw 網址: www.tnnbar.org.tw

司法院配合刑訴法修正

修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本刊訊 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就審判前之準備程序及交互詰問運作方式之相關修正條文,並訂於九月一日施行,而修正條文施行後,係屬於第一、二審法院之刑事案件,其審判前之準備及詢問與詰問程序之進行,均依修正後之新法為之。司法院為使法庭活動屆時能順利依新法運行,乃將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0三六六七號函頒訂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配合此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條文予以修訂,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以(九二)院台廳刑一字第0三五三三號函修訂。此次修訂之主要內容為:一、有關審判期日前之準備,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二、就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式,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之規定。三、關於當事人就調查證據次序、範圍及方法之提出意見權,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四、就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五、有關詰問權人、詰問次序、主詰問、反詰問、覆互詰問、請問方式及不當詰問之禁止,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六、聲明異議之事由、異議之程式及審判長之處分、異議遲誤時機之效力、異議之處理,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至之五之規定。七、當事人之詢問權及不當詢問之限制或禁止,依新修正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之規定。

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 自五月二日起分區舉行十五場

本刊訊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使法官及辯護人熟稔刑事訴訟修正新制,全聯會發函各地方公會,自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起至七月止,分台北、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基宜、花東共七區,與該地方法院共同舉辦研討會,期使新法能具體落實於審判實務,俾建構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維護人民之基本權益,以符合立法之意旨。

此次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邀請朱石炎顧問、蔡清遊廳長、張淳淙審判長、林俊益法官及顧立雄律師擔任講座,預定課程為:一、9:00 9:30 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說明 蔡清遊廳長;二、9:40 11:00 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之介紹 林俊益法官;三、11:10 12:00 鑑定、勘驗與證據保全制度之介紹 張淳淙審判長;四、14:00 15:30 證據法則之適用朱石炎顧問;五、15:40 16:30 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律師角色的調適 顧立雄律師等;六、16:40 17:30 座談會。研討會共舉行十五場次,各場次之時間、地點如下:一、五月二日(星期五) 台灣高等法院;二、五月六日(星期五) 高雄地方法院;三、五月九日(星期五)

桃園地方法院;四、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台中地方法院;五、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宜蘭地方法院;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台南地方法院;七、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台北地方法院;八、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台中地方法院;九、六月六日(星期五) 花 蓮地方法院;十、六月十日(星期二) 新竹地方法院;十一、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高雄 地方法院;十二、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嘉義地方法院;十三、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板橋地方法院;十四、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司研所主辦;十五、七月間 最高法院。 歡迎有興趣之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同道踴躍報名參加。

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

台北律師公會主辦 獎項及獎額優渥

本刊訊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法律相關之人、事、物的了解,開拓新的文學創作領域,使法律及文學能親密結合,對內提升法律人對文學創作之風氣,對外鼓勵文學創作者筆耕這塊文學新沃土,開創法律文學運動,呈現出整體社會對法律的集體記憶,台北律師公會首次舉辦「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公開徵求尚未發表之中篇小說創作,以反映台灣法律生活經驗,並鼓勵社會大眾從事以探討台灣法律及有關人權、正義等理念為主題之文學創作。徵選之文章類別為中篇小說(字數以三萬字至七萬字為原則),獎項則有: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獎牌乙只),評審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牌乙只),佳作數名(獎牌乙只,作品刊登於台北律師公會雜誌,從優致酬),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應徵之作品須是未曾發表之中文創作,且須影印六份,其上勿記載個人資料,另單獨一紙附上身分證影本及註明通訊住址、聯絡電話,並請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 台北律師公會收」,封面載明「參加法律文學創作獎」。台北律師公會將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得獎名單,並於九月九日律師節大會頒獎,詳細徵文辦法可至台北律師公會網站

(http://www.tba.org.tw) 查詢或逕洽台北律師公會羅娟娟小姐(電話:02-23515071 分機 18)。 歡迎對文學創作有興趣之律師同道、司法先進及法界友人踴躍投稿。

深刻剖析家暴原委

雲林地院保護令裁定網上傳為美談

本刊訊 最近在網路上廣受好評的一則家暴事件保護令裁定,被網友評為「有生命力的裁判」,係出自雲林地方法院一位年輕的葉姓法官之手,令人訝異的是該位葉姓法官雖身為男性且從事審判工作不到兩年,卻能捨棄傳統判決書之體例,以相當白話、長篇幅的敘述剖析家庭暴力之原委及對當事人雙方提出規勸的方式製作保護令的裁定書,誠屬不易。

在保護令中,葉法官指出:婚姻是女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次遷徙,但是女人經營家庭不似男人經營事業有固定職場工作規則可依循。而媳婦在生活中最大的對手,就是婆婆、妯娌、大小姑。所以婆媳不和等問題在中國社會不斷上演。男人永遠是中間的夾心餅乾,兩方面的壓力都擁向男人身上,於是當男人累積過多壓力時,不無採取暴力發洩的可能。每個人都只看到別人眼中的一顆沙子,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橫樑,只會指責別人,卻未曾反省自己,為了武裝自己,說話帶髒字、諷刺對方、冷言冷語,讓家庭永遠充滿詭異、猜忌、冷漠、鉤心鬥角的氣氛。如果大家相處繼續沿用舊有的相處模式,難保暴力衝突不再發生。葉法官亦強調:暴力應受譴責,每個人都有不受暴力侵犯之基本人權。你以如何鋒利的話語傷害對方,對方一定會將這些話還給你。家庭的維繫,仍須雙方的努力與自我克制。

由於這則保護令對女性嫁為人婦後的心情刻畫深刻、詳細剖析家庭暴力的原委及提醒夫妻、家人相處之道,讓不少女性或男性均心有戚戚焉,因而在網路上引發熱烈的討論,也讓一般民眾對法院制式的裁判書有所改觀。

卸任感言

林瑞成

本人於九十年五月一日自前理事長黃正彥接任會務迄今即將屆滿二年,已是到了該交棒的時候。接任的開始想全心全力的投入,把會務帶向一個新的境界。由於前輩的不吝指導、理監事的通力合作及會員的高度配合,二年來的會務活動充滿活力,在向大家表示最高之謝意。

回想接任之伊始,大家最擔心本會的每月會訊能否得以傳承,感謝陳理事琪苗非常阿沙力的承擔編輯委員會主委的工作,至今仍是稿源充分,而且還是越來越有看頭。這是一個會員分享經驗及意見發表的園地,相信新任理事長必定已有接棒人選,讓此刊物得以發揚光大。

本屆仍循例辦理每年國內外的旅遊活動,二年來所舉辦的台東、廬山之行,屢創會員參加人數的新高,感謝李孟哲理事的精心安排,讓大家留下美麗回憶。還有陳清白理事、吳信賢監事規劃的北海道、昆明、長崎的精緻之旅,讓參加的會員獲得增廣見聞及休閒的機會,深得好評。

本會的登山隊在施煜培道長的規劃下,舉辦大霸尖山、雪山的登山活動,並有陳清白理事、金輔政道長所規劃的一日來回登山活動,讓會員有鍛鍊體魄的機會,尤其在登大山中攻頂成功的人,更是一種自我的挑戰,將永遠留下深刻的印象。此外,在吳信賢監事、林華生道長的安排下,舉辦了兩次的高爾夫球比賽,讓會員達到以球會友的聯誼目的。

為提升律師的專業素養,本會已建立會員定期在職進修制度,並於章程中規定為會員義務之一。基此,本會舉辦多次的律師研修活動,聘請名師擔任講座,鼓勵會員踴躍參與,甚且與法院合辦交刑事訴訟互詰問的研習,使會員能了解最新的修法訊息,以便能在辦案上得心應手,在此感謝林永發、陳惠菊常務理事的規劃與執行。

律師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為律師法及本會章程規定的事項,本會除繼續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辦理平民法律服務,及在台南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台南市婦女會、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南區分會支援義務服務之律師外,並於今年初於開張台南地方法院的法律服務中心,使律師的諮詢服務能更為普及;本會並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地方法院建立義務辯護制度,使法律扶助工作落實至無力聘請律師的當事人,在此感謝本會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蘇正信理事及各位道長的辛勞。

在 WTO 的架構下,律師的國際交流活動已是時代的潮流,為此本屆理事會特別決議成立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宋金比律師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推動此項工作,並且去年透過台北林茂松律師的介紹,台南律師公會與長崎縣弁護士會,在去年的九月間,進行第一次的接觸,嗣後經過兩會的相互訪問,雙方在充分的了解的基礎上,已經於上月二十五日在日本長崎市舉行兩會締盟的儀式,這是兩會歷史上的重要時刻,兩會間亦將展開正式的會務交流,在此向林茂松、宋金比律師及擔任翻譯的劉德福、陳明義、陳俊郎道長,及參與盛會的各位律師,表示感謝之意,並預祝兩會交流成功、圓滿。

本屆理、監事會的成員已拍完畢業照,在本會將永遠留下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雖然有人 還會在下屆理、監事會中繼續為會務而努力,不過此際已該是謝幕的時候,本人謹代表本會六 百三十二位會員,再向各位理、監事會及會務執行人員的付出與奉獻,行最敬禮,以申謝忱! 第二十四屆理監事任期屆滿

4/19 下午 3:30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將改選理監事、全聯會代表及審查收支決、預算

本刊訊 由於本會在第二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改章程,將理監事任期由三年改為二年,因此第二十四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經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定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大億B廳舉行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而此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改選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並審查九十一年度之收支決算及九十二年度之收支預算。

下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之參考名單,係參酌在台南地區執業道長之意願及將自願擔任理 監事之道長列入,名單如下:

理事: 翁瑞昌、林國明、蘇新竹、黃雅萍、蔡進欽、周進田、蔡敬文、張仁懷、許紅道、楊慧娟、黃厚誠、宋金比、黃榮坤、郁旭華、黃慕容、陳慈鳳、蔡麗珠、林士龍、裘佩恩、曾子珍、 涂禎和、蘇建榮、方文賢。

監事:陳惠菊、吳信賢、許富元、李孟哲、蘇文奕、楊淑惠、許雅芬、施承典。

全聯會代表:翁秋銘、林永發、林瑞成、許紅道、陳清白、陳惠菊、周進田、張仁懷、金輔政、 吳信賢、林華生、翁瑞昌、楊慧娟、蔡雪苓、陳琪苗。

另外會員代表編組表經寄發全體會員後,僅原定會員代表之莊美貴律師婉辭,由陳俊郎律師擔任,因而會員代表名單業已確定。由於律師法修正後,採會員代表制者,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因此理監事會籲請全體會員代表務必親自出席本次會員代表大會。

參加司法院第53期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研究會心得報告

壹、 前言

凡事要有效率且事半功倍,必須講求方法,例如:治國有治國之方法、讀書有讀書方法、做學問有做學問方法、行銷有行銷方法,至審判、辦案,亦不例外,亦須講求方法,才能有效率且事半功倍,發揮司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平亭曲直,排難解紛之功能!否則辦案越辦越開花,不知伊於胡底,一辦就是一、二年;三、四年;五、六年;一更、二更、辦到三、四、五、六更的也有;真不知置人民權益於何地?要叫老百姓如何信賴司法?為此集中審理制度乃於焉誕生。至集中審理制度好不好,有無效率,當然要切實的執行以後才曉得,在這期的研討會中,筆者覺得應該是不錯,故將此次上課之所得行諸文字以享同道焉!如有不盡不當之處,敬請同道有以教正之為禱。

貳、 為什麼要集中審理

使審理方向明確化、具體化,不再散漫化;節省時間、人力、物力,使老百姓相信司法,信賴司法,就如同船艦在海中航行,有了既定的航向,才不會像汪洋中的一條船茫茫然,不知所向;同理,有了爭點整理進行集中審理,才不會進行無謂的證據之調查,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

參、 集中審理之法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 296-1 條規定

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

法院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應集中為之。

析言之,即本案審理階段分為爭點整理階段及調查證據階段,換言之,法院於調查證據之前,應將在爭點整理階段所整理出之爭點(事實上之爭點,證據上之爭點、法律上之爭點)一一曉諭兩造當事人(如能列表最好),徵詢兩造有無意見並決定爭點之審理先後順序,於取得共識之後記明筆錄,由兩造簽名確認無誤後,法院即按照上開所整理之爭點先後順序逐一調查之,直到每一爭點均水落石出為止;如此審理才會有明確之方向與目標,如此才能逐一審查判斷到底應該調查的事實及證據調查清楚了沒有?有沒有應調查之證據而尚未或漏未調查?如此才不會一個案子一拖就是一、二年,甚至打到最後,前後已經花了四、五年,五、六年了,才好不容易定案;如此才不會浪費法官之青春年華,法官之生活品質才能提昇,才能享受溫暖的家庭生活;如此審理才能集中化,才不會審理散漫化,斯之謂計劃性審理、集中化審理也;有須一言者,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第四款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之程序,根據講座的說法,亦應於整理出爭點後,曉諭兩造爭點之所在並決定調查爭點之先後順序後,才徵詢兩造就該些爭點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兩造如果同意,始記明筆錄由兩造簽名以資確認。目前實務上之作法,似乎並未如此嚴謹,蓋受命法院於徵詢當事人兩造或訴訟代理人律師是否同意由其調查證據時鮮少(甚少)不順從配合者,在此謹提出以供參考。

肆、 如何集中審理

一、 原告方面起訴狀之撰寫

原告尤其原告之律師起訴狀要配合撰寫的確實與完整,如撰寫的不夠確實或不夠完整,法官要 適當介入,行使闡明權,以協助原告或律師撰寫完整

原告起訴狀應載事項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 吾人認為至少應當有下列應載事項

-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2. 訴之聲明
- 3.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4.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
- 二、被告方面答辯書狀之撰寫

被告或被告律師之答辯書狀,要針對原告之起訴狀內容提出確實與完整之答辯,如果撰寫的不夠確實或撰寫的不夠完整,法官應適當介入,行使闡明權,以協助被告或被告律師撰寫確實、完整。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之答辯狀應載事項如下:

- 1. 答辯之聲明
- 2.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3. 証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
- 4.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 三、 兩造準備書狀之撰寫
- 原告或原告律師再針對被告所提出之答辯書狀內容提出確實完整之準備言詞辯論書狀(準備書狀)

原告之準備書狀應載事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如下

a. 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 b. 對於被告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 2 被告或被告律師再針對原告之準備書狀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之準備書狀應載事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如下

- a. 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 b. 對於原告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四、 法院根據上開兩造所提出之書狀(即原告之起訴書狀、被告之答辯書狀、兩造之準備書狀)整理出兩造有爭執的部分與不爭執的部分,法院只要針對兩造有爭執的部分加以調查即可,至其中不爭執的部分,即不必加以調查,此部分即可節省不少時間與勞費矣!

伍、 實際案例說明

茲即舉此次研討會五個案例中之一例,以供同道參考:

案例: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

案情概要:

.X(原告) Y1(被告) Y2(被告, Y1 之連保人) Z1(某公司) Z2(Z1 公司負責人)

- 一、 訴外人 Z1 公司與被告 Y1 於民國 83.6.9 簽訂協議書,約定由被告 Y1 以每股新台幣(下同)十二元之價格出資向 Z1 公司購買 Z1 公司擬增資三千萬股中之二千六百萬股,且約定須於 Z1 公司依證管會規定之認股期間內完成認股手續,如違反時被告 Y1 同意賠償 Z1 公司六千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而被告 Y2 係被告 Y1 就系爭協議書義務履行之連帶保證人。
- 二、 被告 Y1 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時,另與 Z1 公司之代表人 Z2 簽訂一承諾書,其中並明白約定:「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 Z2 應負責召開董事會,並決議購買某處七筆土地,做為開發某地區市場及擴廠之用」、「如違反前條約定者,本人同意解除前揭投資協議書(按即系爭協議書)」。
- 三、 嗣 Z1 公司代表人 Z2 未履行承諾書之約定。而被告 Y1 亦未於募股期間內履行協議內容, 致遭證管會撤銷增資, 另 Z1 公司於 84.4.18 將前開對被告 Y1 之違約金債權轉讓與原告 X。 四、 原告 X 主張被告 Y1 未履行協議書之義務, 起訴請求被告 Y1 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六千萬元,被告 Y2 為連帶保證人,故請求連帶給付。
- 五、 被告 Y2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另被告 Y1 則抗辯:
- 1. 系爭協議書已於 84.2.22 為被告 Y1 撤銷而失其效力。(註:是否已發生撤銷之效力?如已撤銷,則 84.4.18 之讓與即不生效力 X 即未取得違約金債權 無過高問題。)
- 2. 系爭協議書已因 Z2 未履行承諾書之約定而解除(註:是否已發生解除之效力?何時解除? Z2 何時表示同意解約?)
- 3. 系爭協議書已因 Z2 未履行承諾書之約定而失效?(83.7.9) 則 Z1 無違約金債權(註: Z1 違約金債權讓與 X 無效 X 未取得違約金債權 無過高問題。)
- 4. 被告 Y1 並未受債權讓與之通知,該債權讓與顯未生效(民§299)。(註:84.4.18 讓與是否已生效?如不生效,則 x 即無違約金債權。)
- 5. 主張與 Z1 公司積欠被告 Y1